

新隋
長蘆鹽法志

(一)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禁令

鹽引相離

不經掣摯

不繳退引

攪和沙土

轉賣別境

起運官鹽

私煎

私販

守禦

巡緝

拒捕

軍人販私

婦人販私

糧船買食私鹽

更定私鹽處分

禁私鹽會議

附
條例十一則

附
鹽船出海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九

禁令

利者生人之大欲欲在斯趨在斯矣

聖人慮之於是乎設厲禁焉網旣扞而桁楊鞭撻之
何如象魏之懸慄其股而愼諸未然乎然則律
焉經之例焉緯之誰謂非

聖人忠厚之至哉志禁令

鹽引相離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

不經掣摯

凡起運官鹽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商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不繳退引

凡客商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康熙十四年戶部咨長蘆運司本年八月內本

部行令以後題報銷引之日務將節年殘引查
明年分已未繳數目盡行彙繳據長蘆運司呈
稱地方寫遠一時不能取齊恐稽時日先行呈
覆查殘引遲緩不繳恐在外影射重複行鹽今
不便復行遲緩應行該御史速將長蘆山東二
運司所屬應繳殘引同奏銷冊一併解部可也
攬和沙土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轉賣別境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
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
不知者不坐
按律例集解本條拘
字下註有定應二字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私煎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
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
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康熙十六年刑部等衙門議得劣衿張大壯等
包管陳村私煎鹽觔共得賍銀一百七十兩歷
審情真應照律擬罪但包管私煎鹽觔律無正
條合比照凡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杖一百徒
三年折責四十板陳小壬郭顯魁等俱違法私
煎鹽觔合依凡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各杖一
百徒三年各折責四十板其私鹽變價入官凡
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
年奉

旨依議

私販

凡興販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

人罪論

康熙四十二年刑部等衙門議得香河縣李四等興販私鹽拒捕射死巡役張寧一案先經直隸巡撫將李四等審擬斬徒杖罪具題臣部因初供同夥一十四人而該撫將傅大沈七徐正心張三張華五犯謂非此案同夥竟照十人以下律開脫希圖卸地方官處分情弊顯然應咨行該撫再行嚴訊確擬奉

旨依議

守禦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
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
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
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
知罪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
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加三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康熙三十七年都察院議得靜海縣知縣鍾尚
志二次捉獲私鹽船隻已經七月有餘竟隱匿
不報及該同知郭鳳起嚴查不得已始行申詳
以此揆之則將私販鹽徒縱放而所獲之鹽欲
行入已情弊顯然應將靜海縣知縣照例革職
究擬奉

旨依議

巡緝

康熙三十年都察院等衙門議得河南巡撫閻
興邦疏稱巡緝私鹽例有專責在官則有州縣
印捕專汛營弁等官在役則有鹽捕弓兵等人
至於道臣所以督率州縣緝私銷引未有差人
遠住隔省巡緝之例應行禁止查巡緝私鹽原
係該管鹽運司專責相應仍照所轄地方如不
在所轄地方巡緝或差役借端生事挾制有司

捏報誣害等弊該撫卽行題叅議處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九年兵部等衙門會議得總督阿山疏稱販私之徒官兵巡緝勢必拒捕若兵丁有被殺傷專汛官卽罹重譴則人皆自顧功名性命所以反生懈心請嗣後巡緝小夥鹽徒不論外若大夥鹽徒有能人鹽全獲者臣與巡鹽御史酌量捐賞設遇私梟黨衆反被殺傷耑兼各官從寬概予免議其有縱私不擒者仍定嚴法